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3〕26号

关于同意注销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医务室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医务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医务室登记号为 **PDY60175-553010211D4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单位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此页无正文)

